

基隆市政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 樓綜合發展處會議室

參、主席：方委員定安

紀錄：曾筱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出席委員 5 人，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伍、報告事項：

一、相關法令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使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二）次查新修正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負責事項主要包含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之督導及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同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二、本會組成、運作方式及負責事項：

- （一）組成：置委員 9 人，成員為秘書長（兼召集人）與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及綜合發展處之副處長計 5 人；另外聘學者專家 3 人及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擔任之。
- （二）任期：2 年。
- （三）會議相關：
 1. 開會方式：可採實體或視訊方式召開。
 2. 開會及決議數額：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召集人始得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另視審議案件需要，得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3. 幕僚：由人事處派員擔任（原則由考訓科主責；如當次會議

僅涉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事項，則由給與科擔任）。

4. 其他：內聘委員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費每次新台幣 2,500 元。

(四) 負責事項：

1.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2.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10.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11.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本會近期待辦事項：

- (一)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4 年 9 月 23 日檢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請各機關按該表所列事項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並於同年 10 月 31 日前回復保訓會。因本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落實執行情形，爰有關前開檢核表查填情形，應提交本會審查。
- (二) 次查保訓會訂定「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並自 114 年 9 月 30 日生效，依該要點規定，本府應組成抽查小組，辦理對直屬機關之抽查業務（含安全衛生防護定期抽查、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抽查小組召集人原則由本會召集人擔任、抽查小組置委員 3-5 人，原則由本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得考量受查機關特性或特殊情形，於抽查個別機關時，另聘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之專家學者擔任，爰有關抽查小組組成、抽查業務

分工或輪值等有關事項，建議提交本會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檢查本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114年落實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及保訓會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辦理（如附件第4~5頁）。
- 二、為檢查旨揭事項落實執行情形，人事處業請相關單位先行查填保訓會前開來函檢附之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第6~14頁），查填結果擬提請審查。
- 三、又考量前開檢核表先行查填結果，部分應辦事項之檢核結果為「未執行」，惟按現行分工，目前並無主責辦理單位或辦理單位可能不只一個，為利將來各防護事項之推動及執行，人事處爰初步擬具應辦事項分工（同附件第6~14頁），提請本會討論。

決議：

- 一、審議本府初擬之自我檢核表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請依限於10月31日前回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另為利將來各防護事項之推動及執行，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建議如下：
 - （一）有關「辦理單位」部分：項次二之8至21及25，因應辦事項涉本府各處管理權責，爰建議修正為各處均需配合辦理；另項次二之23，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及定期實施相關訓練事項，考量本府各辦公處所之位置及辦公環境、設備等均有異，建議修正由綜合發展處及各單位外部辦公室（民政處、財政處、產發處、交通處、工務處、交通處、社會處、兒少處）各自主責。
 - （二）有關「自我檢核結果」部分：項次二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事項，填寫已執行部分，建議辦理單位提供執行相關表件或紀錄予幕僚單位備查，俾利檢視執行情形；至填寫未執行部分，建議幕僚單位提供保訓會相關法規、函釋，或先行聯繫具職業安全專長之機關、單位（如：本府社會處、其他縣市政府職業安全科等），索取相關資料，以提供

本府各辦理單位參考及應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基隆市政府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101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人事處(考訓科)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人事處(考訓科)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人事處(考訓科、給與科)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1次)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綜合發展處 & 外辦(民、財、產、教、工、交、社、兒)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綜合發展處 & 外辦(民、財、產、教、工、交、社、兒)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處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處	調查日期：114年9月12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綜合發展處 & 外辦 (民、財、產、教、工、交、社、兒)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訓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綜合發展處 & 外辦 (民、財、產、教、工、交、社、兒)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乳室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處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處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人事處(考訓科)	1.通報機制為_____。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⑥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處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綜合發展處(緊急避難訓練)、人事處考訓科(一般訓練)、各處(專業領域訓練)	訓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處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人事處(給與科)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人事處(給與科)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0 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0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人事處(給與科)	1. 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2. 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人事處(給與科)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人事處(給與科)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人事處(給與科)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人事處(給與科)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人事處(給與科)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人事處(給與科)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人事處(給與科)	1.7日內送保訓會：_0_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_0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處(給與科)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府職 場霸凌與處 治要點於 114年8月28日，法 院准依作 業由法查 審通過再 本務審通 即實 施。 本場防申 理已114 月28日 簽現制 程本規 小議 後提 府會 議過 函 施。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單位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人事處(考訓科)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人事處(考訓科)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